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768號

原告 劉民信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職訓關係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8日裁定命原告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後5日補正，前揭裁定業於113年11月19日確定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資料狀況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民事紀錄科查詢簡答表在卷可稽，原告之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姚貴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書記官 林萱恩